

关于国信转债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7日面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户推广。截至2017年10月30日，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

2017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划入在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验证。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推广结束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零玖拾柒元陆分（小写：53,663,097.06 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小写：53,645,355.36元），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小写：17,741.70 元）。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司确认，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伍仟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点叁陆份（小写：53,645,355.36份），其中：有效认购总份额为伍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零玖拾柒点零陆份（小写：53,663,097.06份），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转份额为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壹点柒份（小写：17,741.70份）。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符合《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管理合同》、《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7年10月31日成立。自成立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首个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满后首三个工作日。后续每满3个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后续开放期，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参与业务。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将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